

广东省肇庆市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肇环违改字〔2016〕59号

四会市东城区猛士酒吧经营者黄德：

经营单位：四会市东城区猛士酒吧

营业执照注册号：441284600238225

经营者：黄德

详细地址：四会市东城区四会大道南时代广场 774、839 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6 年 9 月 29~30 日，肇庆市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会同四会市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和肇庆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工作人员依法对你经营的四会市东城区猛士酒吧以及楼上的时代豪庭小区进行现场检查。检查期间，该酒吧正在营业使用中，肇庆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工作人员现场进行监督性的噪声监测，根据《监测报告》[(肇)环境监测(Z)字(2016)第 0929056-JD 号]监测结果显示：1#时代广场 3 楼时代豪庭小区 1013 房一楼客厅 63Hz 倍频带声压级超标 2.1dB；2#时代广场 3 楼时代豪庭小区 1016 房一楼客厅 63Hz 倍频带声压级超标 3.0dB，125Hz 倍频带声压级超标 1.9dB，205Hz 倍频带声压级超标 0.7dB，酒吧经营对周边环境造成严重影响。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证：

1.2016年9月30日《肇庆市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和《肇庆市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说明该酒吧的营业情况及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和监测情况；

2.2016年10月10日肇庆市环境保护监测站《监测报告》[(肇)环境监测(Z)字(2016)第0929056-JD号]说明了该酒吧具体污染物超标情况；

3.四会市东城区猛士酒吧工商营业执照说明该酒吧属个体工商户；

4.四会市东城区猛士酒吧经营者黄德委托书，说明经营者黄德已委托莫瑜平全权负责办理环保事项；

5.现场相关照片视频等资料。

四会市东城区猛士酒吧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经营中的文化娱乐场所，其经营管理者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使其边界噪声不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对排放噪声造成严重污染和扰民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必须限期治理”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依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法律、法规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其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处罚：

(六)违反本办法第十三、十四条规定，对经限期治理逾期未完

成治理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除依照国家规定加收超标排污费外，可以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和损失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责令其停业、搬迁、关闭。罚款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决定。责令停业、搬迁、关闭由作出限期治理决定的人民政府决定或者由作出限期治理决定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请人民政府决定；责令中央直接管辖的企业事业单位停业、搬迁、关闭的，须报经国务院批准”的规定，现责令你经营的四会市东城区猛士酒吧：

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违法排放超标噪声的行为，限期于2016年11月18日前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三、责令改正的履行以及未改正的法律后果

你经营的四会市东城区猛士酒吧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我局将依法加收超标排污费外，并处以罚款或报请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搬迁、关闭。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或肇庆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四会市环境保护局。

肇庆市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10 月 19 日印发
